

# 人口普查家家参与 美好未来人人共享

人口普查是我国和平时期的最大社会动员活动,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通知精神,今年我国将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崇明区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 沪崇府发〔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沪府〔2020〕3号)要求,现就崇明区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普查”)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人口普查工作要求和方案,结合崇明人口特点开展人口普查的各项工作,真实准确反映本区人口发展状况。

#### (二)普查目的

全面查清本区人口数量、人口结构、区域分布、城乡住房等基本情况,为制定和完善本区人口与发展战略及政策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管理水平

和服务质量,加快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准确、完整的基础数据。

### 二、普查内容和标准时点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三、组织实施

崇明户籍人口流动比例高,“人户分离”非常普遍,调查环境复杂,入户调查难度大。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人口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崇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领导任组

长,负责本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乡镇政府要成立本地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做好本区域内的人口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要按照规定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 四、普查经费

本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区、乡镇政府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做到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

行财经管理制度。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开展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报道工作。各乡镇要充分发挥居委会、村委会作用,因地制宜,采用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广泛深入

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三)提高信息化水平。要加强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在本次人口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向普查机构提供部门行政资料,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部门和单位提供数据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四)强化工作监督。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普查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要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制定科学的考核标准,对普查各阶段、各环节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普查中违纪违法责任人,由普查机构按照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并及时移送有关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 人口普查知识问答

问:现在距离人口普查登记只有不到2个月时间,请问目前普查准备情况如何,登记前还有哪些工作需要完成?

答:目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准备工作进展顺利。各级普查机构组建完成,普查经费物资基本落实,全国综合试点圆满结束,普查方案已印发,宣传动员逐渐升温,普查区划绘图和户口整顿工作正有序开展,这些都为11月1日的普查登记打下了坚实基础。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普查登记前的各项准备,进一步落实普查经费物资,强化宣传动员,认真完成普查区划绘图、户口整顿、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培训、入户摸底等工作,确保普查登记的顺利进行。

问:普查员什么时候开始入户登记?普查对象应该怎样做才有助于七人普的顺利进行?

答:普查中有两个环节需要普查员入户,按时间先后顺序,分别是摸底和登记工作。

摸底从10月11日开始,10月31日结束,这个阶段普查员要走进街巷、逐门逐户进行实地勘察,摸清每个区域住房的数量和具体位置,也要进入住户家中,进行普查告知,询问登记方式,了解户内人员的大致情况。11月1日开始就进入普查的正式登记阶段,普查员要进入每个住户逐户逐项登记普查信息,这期间我们还将随机抽取10%的住户填报普查长表,获取更为详细的人口结构信息。整个登记工作持续到12月10日结束。

在普查员入户登记前,普查对象可以事先准备好身份证件,提前了解外出家庭成员的现住地址等信息,等待普查员上门登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将佩戴统一的证件开展工作,普查员上门时,住户可以先验明普查员身份,然后请普查员进入家中进行登记。

问:普查员使用PAD或个人手机采集普查数据时,如何保证普查户的隐私和信息安全?

答:为了保证信息安全,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

首先,从数据源头来看,普查员在开展普查工作前,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次,在数据传输过程中,这次普查采用互联网云技术、云服务和云应用部署,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三级等保的标准进行安全管理,构建坚实的数据安全保障屏障。在数据采集处理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审计机制。在应用系统研发中,采用多种安全技术,数据传输过程全程加密,保证公民个人信息不在互联网通道泄露和落地,确保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

问:此次全国人口普查将首次采集普查对象身份证号码,这是基于什么考虑?

答:主要是出于数据比对的目的,我们将把大家填报的数据汇总,实现与公安、卫健等部门行政记录的比对核查,实际上是为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需要指出的是,公众对采集身份证号码极其敏感,我们将对身份证号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普查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禁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问:数据质量关系到人口普查工作的成败,这次普查在确保数据质量上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来着手,以保证普查登记数据的质量:  
一是严格执行普查方案,确保普查各项要求不走样、不变形,绝不允许随意更改或选择性执行方案;  
二是全面采用电子化采集,数据直接实时上传至国家,有效杜绝了中间环节可能受到的人为干扰;  
三是有效利用行政记录,充分发挥部门行政记录数据的作用,例如与公安部门的户籍数据、医疗系统的出

生率和有关部门的死亡率的数据进行比对,为普查登记信息提供数据支撑;

四是认真组织现场登记,广大普查员要按照普查方案要求,不重不漏、准确采集每一条信息,确保普查源头数据真实可信;

五是始终坚持依法普查,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问责机制,严肃查处各类普查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我们统计工作对数据造假坚决不能容忍,在人口普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人为造假、作假行为,我们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

问:这次普查除了普查员入户登记外,普查对象还可以进行自主填报。这是否意味着可以减少普查员入户登记?如何进行自主填报呢?

答:今年我们是第一次尝试自主填报这个方式,开发了自主填报程序,允许大家使用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自行申报个人和家庭信息。

我们倡导普查对象进行自主填报,住户如需自主填报,可在普查员上门摸底时向普查员说明,请普查员提供自主填报的帐号,根据填报要求按时、如实申报信息。另外,住户在填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向普查员咨询。

选择自主填报的住户应在11月5日前完成信息申报,如果没有完成,普查员将入户登记普查表。

问:与以往人口普查相比,七人普最大的不同是什么?

答:一是指标上增加了公民身份号码;二是普查登记方式增加了自主填报;三是数据采集手段由以往的使用纸质登记,改为使用PAD或个人智能手机登记,登记完成后实时直接上报数据。此外,这次普查还将运用部门行政记录和大数据开展比对核查,确保数据质量。

问:人口普查结果何时公布,普查数据会用于哪些方面,如何使用?



答:开展人口普查,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将为科学制定“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同时,人口普查数据也是制定和完善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的基

础,为教育和医疗机构布局、儿童和老年人服务设施建设、工商业服务网点分布、城乡道路建设等提供决策依据。按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在2021年4月发布主要数据公报。

崇明区统计局  
崇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